

副本

新竹市政府 函

裝

訂

受文者：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
傳真：〇三—五二二九八八〇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府地用字第三二六五二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(都計內)，奉准徵收本市忠孝段四九之一地號等十九筆土地，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，請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廿六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六〇八〇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(即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上午八時前)張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(文書課)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水利工程課)、地政局

市長 蔡仁堅

決行層級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府地用字第三六五二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(都計內)，奉准徵收本市忠孝段四九之一地號等十九筆土地，面積計一·〇二二九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廿六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六〇八〇〇號函辦理。
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水利事業
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起，至同年六月八日止)。
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改良物暨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蔡仁堅